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庫務科)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The Treasury Branch)

香港金鐘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二十四樓

24/F,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傳真號碼 Fax No. : 2530 5921
電話號碼 Tel. No. : 2810 2283
本函檔號 Our Ref. : TsyB LT 00/700-2/15 (2014-15)
來函檔號 Your Ref. :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財務委員會主席
張宇人議員

張主席：

財務委員會議程安排

這信件旨在通知閣下政府就財務委員會的議程安排及向閣下提出於一月和二月增加會議節數的請求。

撤回四項議程

政府決定撤回以下四個由 2013-14 立法年度積壓而尚待處理的財務委員會(財委會)議程項目-

項目 1	FCR(2014-15) 41	中學資訊科技增潤計劃
項目 2	FCR(2014-15) 42	推行第四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
項目 3	FCR(2014-15) 43	警務處更換 18 艘水警輪
項目 4	FCR(2014-15) 44	消防處購置新重型泡車

由此，尚待處理的財委會議程項目還有以下三個 -

項目 5	FCR(2014-15)45	增加漁業貸款的承擔額
項目 6	FCR(2014-15)36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2014 年 6 月 11 日就成立創新及科技局的建議
項目 7	FCR(2014-15)37	成立創新及科技局

財委會於本立法年度至今共舉行了 12 次(共 48 小時)會議。由上年度積壓下來的 18 個議程項目中，已處理並通過了 11 個項目。在 2014-15 財政年度完結前，財委會目前只有四個預定的會議日期(1 月 23 日、1 月 30 日、2 月 6 日及 2 月 27 日)，但仍有 7 個議程項目尚待審議，包括項在教育領域推廣資訊科技的計劃、兩項紀律部門更換設備、一項漁業貸款及兩項有關成立創新及科技局的撥款建議。

政府訂定議程項目的原來排序，基本上按照各個項目第一次提交財委會審議的時序排列，並反映政府當時對各項目整體緩急優次的看法。經過約三個月的會議後，面對 2014-15 財政年度完結前的有限的財委會會期，政府現有必要考慮如何處理餘下項目，盡量減輕對相關政策措施造成的延誤。

在餘下的項目中，兩項在教育領域推廣資訊科技的計劃及兩項有關更換設備的議程項目已延誤超過半年，各有其迫切性。由於建議已在有關的事務委員會討論，需要開立的非經常性開支承擔額，賬目處理相對簡單，故政府會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5 條納入 2015-16 財政預算，讓立法會在《2015 撥款條例草案》中一併審議和通過。因此，政府決定撤回以上四個議程項目，讓財委會可利用 2014-15 年度餘下的會議時間集中審議增加漁業貸款承擔額和成立創新及科技局的項目。

增加漁業發展貸款基金核准承擔額的建議，是一個迫切的項目。正如 FCR (2014-15)45 的文件提出，注資是有迫切性的。漁業發展貸款基金現時的核准承擔額為 2 億 9000 萬元，而受禁拖措施影響的拖網漁船船東必須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遞交貸款申請才可受惠於有關的低息安排。截至 2014 年 7 月政府所收到

69 宗申請涉及的貸款總額已超出該核准承擔額，故政府被迫暫停批出貸款。至 2014 年 12 月底，政府再收到 15 份貸款申請。若未能盡快落實有關的注資建議，將嚴重影響極需協助的漁民，特別是受禁拖措施影響的拖網漁船船東及漁民。根據立法會為成立貸款基金的決議案，這建議必須由財委會批准，因而不能納入 2015-16 財政預算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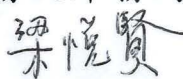
成立創新及科技局有關的兩個項目最為迫切，主要原因如下：

- (a) 有關成立創新及科技局的建議是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8 條提出的，目的是要求財委會批准修訂 2014-15 年度的開支預算，有關修訂(新開支總目及分目、撥款及編制上限的改動)必須於 2014-15 年度內完成審議；
- (b) 為成立創新及科技局建議開設的首長級職位，需經財委會審議通過，加上政策局改組涉及範圍廣泛且複雜，不宜納入 2015-16 開支預算中一併審議和通過；
- (c) 為成立創新及科技局須就 2014-15 年度的開支預算修訂(新開支總目及分目、撥款及編制上限的改動)，須於 2 月上旬的財委會會議通過，方能趕及在 2015-16 預算開支及《2015 撥款條例草案》中反映，否則須在《2015 撥款條例草案》通過後再提交財委會批准有關修訂；及
- (d)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54A 條通過的有關移轉法定職能的決議，將在財委會批准 2014-15 年度開支預算的相關修訂後的第 14 天生效。若有關創新及科技局的兩個項目未能在本財政年度完結前獲批准，上述決議有關生效日期的條文將會失效，政府要重新向立法會提交決議案，新政策局的成立和運作將會延誤至今年下半年，對政府推動本港創新及科技發展甚為不利。

要求增加會議節數

為爭取在二月中前盡快完成增加漁業發展貸款基金核准承擔額和成立創新及科技局兩項議程，現請求閣下批准於一月至二月中盡量增加會議節數。

多謝閣下察悉以上所述的議程改動，並期待閣下早日答允加開會議的請求。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梁悅賢  代行)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